**生命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助金**

**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对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督促和检查，鼓励和支持优秀硕士研究生开展高水平创新性研究和全面发展，结合《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22〕35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拟申请下一学年一、二等奖助金的硕士研究生必须参加奖助金评审，评审结果与下一学年奖助金等级挂钩。

**第二章 时间及组织安排**

第三条 硕士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奖助金评审工作一般安排7-8月进行。

第四条 学生须按要求按时提交《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表》及相应佐证材料、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等材料。导师应亲自审核学生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在《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表》指导教师意见栏选择推荐等级并亲笔签名。

第五条 学院学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奖助金申请材料的收集整理及汇总公示。并分别提交给各学科评审小组。同时抽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如发现不实情况，给予全院通报批评，取消其当次奖助金评选资格。

第六条 研究生奖助金基本申请条件为：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五）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参评奖助金的上一学年度已达到学校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要求，并考核合格；

（六）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助手工作任务。

第七条 研究生参评奖助金的上一学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参评学年当年的研究生奖助金参评资格：

（一）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二）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三）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四）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

（五）科研助手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六）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七）导师及学院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委员以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委员为主，同时有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和研究生代表各一名，评审委员会组成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

第九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奖助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奖助金名额按比例分至各学科（招生人数少的学科可合并），考核小组成员为各学科内全体硕士研究生导师。具体安排由学科负责人牵头、学科联系人协调。

第十条 对于硕士一年级学生，根据学校下拨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各等级奖助金名额计算出各等级比例，基于该比例综合考虑当年招生人数、推免生接收情况、生源情况等，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决定各学科的各等级奖助金名额。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一、二等奖助金适当向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和优质生源倾斜。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奖助金名额以学校下拨为准。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金的名额不得打通使用。

第十一条 对于硕士二、三年级学生，每学年各学科硕士研究生一、二等奖助金基本名额的分配方式如下，各学科的分配名额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在基本名额的基础上讨论决定。各学科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硕士研究生奖助金的推荐等级。

基本名额=各学科在籍人数\*下拨的硕士研究生一、二等奖助金总数/全年级在籍人数

注：公式中在籍人数指学制内非在职全日制生、非在职专项计划生，含硕士阶段第二学年的硕博连读硕士生。不含国际生、港澳台生、录取类别为在职定向就业（“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培养计划”除外）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一、二等奖助金名额为单独下拨，不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名额混合计算。各等级奖助金名额不得超过学院分配的名额，不得相互挪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十二条 硕士一年级奖助金评审原则上根据初试、复试总成绩排序。各学科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评审标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评定标准应予区分，以符合相应培养目标。

第十三条 硕士二、三年级奖助金评审小组组长由各学科负责人担任，成员为学科内全体硕士研究生导师。评审小组对研究生参评学年内的思想品行、学习成绩、科研业绩、研究进展和实践能力等方面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开评审。原二等奖助金等级学生申请一等奖助金、原三等奖助金等级学生申请一或二等奖助金的，原则上应在学科内答辩，具体是否答辩则由学科评审小组决定。

第十四条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学院将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与评奖评优有机结合，将思政部分纳入加分指标，测评标准见附表。本指标仅适用于硕士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如有未列明类别，由学科评审小组讨论后决定是否加分。

第十五条 对于硕士二、三年级学生，所有参加奖助金评审的成果应以学生的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排最先）。硕士二年级学生的成果获得时间限定为入学后至本次材料提交截止日期，硕士三年级学生的成果获得时间限定为上次材料提交截止日期至本次材料提交截止日期。

第十六条 符合奖助金参评资格但不参加奖助金评审的、考核小组建议奖助金等级为三等的硕士研究生，下一学年奖助金等级为三等。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研究生第二学年参评硕士研究生奖助金等级。

第十七条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确定资格后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因个人原因或未通过中期考核等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者，自学校发文公布之月起停发博士研究生奖助金。该生在后续学习阶段基本修业年限内只能享受硕士研究生三等奖助金。

第十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执行，原细则《生命科学学院硕士生年度考核及奖助金评定实施细则》（生科〔2022〕xx号）即行废止。

附表

**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测评标准**

（“责任担当”须考核合格方能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1** | **类别2** | **测评点** | **分值** | |
| 荣誉获奖 | 党团思政类 | 获评优秀党务工作者 | 校级5分 | |
| 院级3分 | |
| 获评先进党支部的党支委 | 校级：支书4分，其他支委2分 | |
| 院级：支书3分，其他支委1.5分 | |
| 获评优秀共产党员 | 校级3分 | |
| 院级2分 | |
| 获评五四红旗团支部的团支委 | 校级：支书4分 其他支委2分 | |
| 获评优秀团支部书记 | 校级4分 | |
| 获评优秀共青团干部 | 校级3分 | |
| 院级2分 | |
| 获评优秀共青团员 | 校级2分 | |
| 院级 1分 | |
| 因表现突出获有关部门正式表彰 | 视具体情况而定 | |
| 学科竞赛类 | 生命科学类竞赛、数学建模竞赛等获奖 | 国家级 | 一等奖10分 |
| 二等奖9分 |
| 三等奖8分 |
| 省级 | 一等奖8分 |
| 二等奖7分 |
| 三等奖6分 |
| 校级 | 一等奖5分 |
| 二等奖4分 |
| 三等奖3分 |
| 体育比赛类 | 各类正式体育比赛等获奖 | 国家级 | 一等奖10分 |
| 二等奖9分 |
| 三等奖8分 |
| 省级 | 一等奖8分 |
| 二等奖7分 |
| 三等奖6分 |
| 校级 | 一等奖5分 |
| 二等奖4分 |
| 三等奖3分 |
| 创新创业类 | 创新创业大赛等获奖 | 国家级 | 一等奖10分 |
| 二等奖9分 |
| 三等奖8分 |
| 省级 | 一等奖8分 |
| 二等奖7分 |
| 三等奖6分 |
| 校级 | 一等奖5分 |
| 二等奖4分 |
| 三等奖3分 |
| 美育劳育类 | 文艺比赛、社会实践评选等获奖 | 国家级 | 一等奖10分 |
| 二等奖9分 |
| 三等奖8分 |
| 省级 | 一等奖8分 |
| 二等奖7分 |
| 三等奖6分 |
| 校级 | 一等奖5分 |
| 二等奖4分 |
| 三等奖3分 |
| 责任担当（须考核合格方能得分） | 党支部 | 党支部书记 | 5分 | |
| 党支部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 | 4分 | |
| 学院团委 | 学院团委委员 | 4分 | |
| 班级、团支部 | 班长、团支部书记 | 3分 | |
| 团支部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 | 2分 | |
| 研究生会 | 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 4分 | |
| 院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 | 3分 | |
| 院研究生会部门工作人员 | 2分 | |

注：如有未列明类别，由学生工作部思政评定小组经讨论后报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审议。